联合国 A/C.6/74/SR.8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9 Octo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8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9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3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罗查•奥拉布埃纳加先生(副主席).....(墨西哥)

目录

议程项目 76: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议程项目83: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米哈尔·姆利纳日先生(斯洛伐克)缺席,副主席 阿罗查·奥拉布埃纳加先生(墨西哥)主持会议。

下午3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6: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续) (A/74/142 和 A/74/145)

- 1. **Proskurya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 代表团认为,为打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罪行 有罪不罚现象而制定的预防措施--大会直接参与了这 项工作--足以应付这项任务的规模。俄罗斯联邦代表 团欢迎各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向此种人 员提供了预备培训。为了更有效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若会员国国民被疑在执行任务期间犯罪,秘书处要及 时通知各国。因此,必须继续加强本组织同各国之间 的联络渠道。
- 2. 在调查对国际公务员的指控时,国籍国必须在行使管辖权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在不妨碍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法律地位的情况下,要确保不免除他们在服务地点所犯罪行的责任。从各国收到的资料表明,各国拥有将其国民绳之以法的必要法律机制,其中包括国内法和关于国家间合作的国际文书。因此,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就此事制定一项新的条约。
- 3. 2019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秘书长报告(A/74/145) 中概述的案件表明,秘书处和各国在起诉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方面进行了适当合作,并对事件进行了调查。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在 2019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报告(A/74/142)中,涉及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的政策和程序的章节未涵盖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也未纳入综合分析。特别是,想要了解有关这些机构何时寻求国籍国协助进行调查以及何时与东道国接治寻求帮助的更详细资料。该议题可以在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中予以探讨。
- 4. Molefe 先生(南非)说,南非代表团承认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冒着个人偏见的风险报告犯罪活动和不当行为的其他人员做出的勇敢行动。南非代表团虽然仍完全支持制定一项多边公约来规范这一事项,以此确保问责和防止今后发生刑事不当行为,但还会继续鼓励制定国内立法,赋予地方法院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必要管辖权。南非代

- 表团注意到秘书长 2019 年 7 月 15 日报告(A/74/145) 中的评论意见,即正在努力在秘书处所有实体将行为和纪律上岗培训标准化,并正在采取措施扩大审查程序,以纳入为联合国所有其他实体征聘的人员。
- 5. 会员国和联合国应该共同努力,弥合规定管辖权和执行管辖权之间的缺口。南非代表团呼吁会员国优先弥合管辖权缺口,将此作为一项集体措施。部署前审查程序和培训应予进一步加强,使人员的价值观和行为与所部署特派团的价值观和行为保持一致,以此作为预防行动的一种手段,确保减少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下的罪行。
- 6. Amaral Alves de Carvalho 先生(葡萄牙)说,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面对实地非常困难的条件为建设和平作出了宝贵贡献。他们绝大多数都达到了联合国和任职所在国要求的非常高的道德和诚信标准,但任何应受责备的行为都可能损害联合国及其工作人员的信誉。有罪不罚,甚或让人感觉给予了这些人不适当的保护,都不利于本组织;健全的司法对于促使联合国履行授权任务至关重要。
- 7. 在国家一级,各国必须确保具有适当的法律框架, 促使对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时所 犯罪行行使管辖权。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也应采取措施, 根本防止此类罪行。葡萄牙法律对在葡萄牙境内或境 外犯下罪行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提出起诉做出 了规定,但条件是这些官员或专家的豁免已予免除。 该管辖权由国际司法协助行使,遵从引渡或起诉原则。 预防措施也已到位,如部署前行为和纪律培训。
- 8. **de Souza Schmitz 女士**(巴西)说,联合国工作人员多年来不懈地努力在世界各国社会产生积极影响。然而,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所犯的每一个罪行都玷污了本组织所有其他工作人员的信誉,损害了他们与各国政府和当地人民合作的能力。这种罪行往往损及最弱势的群体,而这些群体通常又是本组织活动的主要受益者。巴西代表团欢迎在处理关于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犯下的罪行的可信指控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并满意地注意到,三个联合国实体首次提交了关于其政策和程序的资料,供纳入秘书长的报告。然而,巴西代表团也赞同秘书长的呼吁,即加强与可

信指控的报告、调查、移交和后续行动有关的政策和 程序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 9. 所有会员国都应努力克服因主张对其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所犯罪行行使管辖权要面对的剩余法律挑战。那些国内法未设想过域外管辖权的会员国应受益于可经请求帮助自己建立必要机制的国际合作和援助。联合国还要及时向各国提供关于其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可能犯下的犯罪行为的适足信息。
- 10. 秘书长报告(A/74/145)中列举的性暴力、骚扰、剥削和虐待实例,以及未提供适当信息来源的此类实例数目,都令人严重关切。巴西代表团重申支持对性剥削、虐待和其他犯罪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同时强调在执行政策时要适当考虑受害者的权利和法治。
- 11. 巴西重申坚决支持采取措施消除严重罪行、包括 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罪行不受惩处的现象。确 保对可信指控进行适当调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向 受害者提供补救,是维护联合国工作所依据价值观的 关键。
- 12. **Rittener 先生**(瑞士)说,瑞士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根据大会第 73/196 号决议采取的改进报告措施使得简化秘书长的报告而不损害其实质性价值成为可能。秘书长自 2008 年以来向会员国提出的 190 项指控中有 156 项未予处理,这一情况凸显了会员国承诺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罪行的悲惨境况。会员国必须作出更多努力,对秘书长提交的案件指控和跟进作出回应。秘书处还应继续每年几次跟进有关国家。
- 13. 令人遗憾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其他国家提交资料说明对担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本国国民行使管辖权而制定的国家措施情况,而查明会员国法律框架中的漏洞有重要意义。然而,瑞士代表团欢迎有更多国家对法律专家组 2006 年报告做出了评论,并欣见许多国家表示支持建立一个国际法律框架确保问责。瑞士委托对一些法律制度进行的独立比较研究证实了此种框架的潜在附加值。瑞士代表团大力鼓励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对大会一再提出的对法律专家组报告发表评论的要求作出回应。

- 14. 秘书长建议,会员国鼓励联合国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不同立法机构帮助确保对其人员的刑事指控所涉政策和程序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涉政策和程序保持一致;瑞士代表团请所有会员国考虑就此建议采取行动。虽然确保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对其行动负责需要联合国和会员国共同努力,但会员国负主要责任,要在这方面做更多工作。
- 15. Alarjani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联合国应继续对公共安全和刑事司法犯罪实行零容忍政策。各国应通过纳入国际法律原则的立法,以期起诉犯下犯罪行为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维和特派团成员的个人刑事责任原则应予强调,但不妨碍被告的权利。与此同时,沙特代表团赞扬绝大多数联合国官员和维和人员做出了出色服务,这些服务有时以牺牲自己的生命为代价。
- 16. 适用于维和特派团的人权标准要全面改革。会员国应共同努力,确保追究犯下罪行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责任。工作人员在部署之前应当接受培训,了解东道国的刑法。沙特代表团呼吁联合国各实体建立可靠、公正和透明的机制,以监测、评估和报告人道主义方案执行情况。例如,捐助国、包括沙特最好收到详细报告,说明实施这种方案的机构的财务情况和问责链情况。
- 17.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说,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下的罪行,特别是性剥削和性虐待情形,绝不能不受惩处。此种罪行除了对受害者产生影响之外,还玷污了联合国及其数千名无私为联合国理想服务的工作人员的声誉。根据埃及的一项倡议,大会现在每年都通过一项决议,说明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行动。该决议是朝着建立解决该问题的机制迈出的必要一步。
- 18. 起诉联合国专家和特派官员应是国籍国的专属责任,一旦联合国将此事提交国籍国,国籍国应立即采取法律行动。然而,可能会有许多法律和实际障碍;例如,国籍国的刑法可能不适用于在国外犯下的罪行,或者收集证据的国际机制可能不适当。然而,此种问题绝不能让肇事者逍遥法外,也不能证明诸如可由非国籍国国家起诉犯罪者的新奇法律理论是合理的;任何此类倡议都不会获得必要的共识。相反,国际社会

19-17507 3/12

应加紧努力, 弥合现有缺口, 包括为此建设各国确保 刑事问责的能力。

- 19. 埃及刑法对起诉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埃及国民做出了规定。根据《刑法典》,在国外犯下《刑法典》承认的罪行的埃及人,在返回埃及后会受到起诉,而且,该罪行可依照罪行发生国的法律予以惩处。埃及仅挑选最合格人员出任联合国特派服务。这些人员经过全面培训,合规率高。
- 20. Ademo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为了维护联合国的信誉,埃塞俄比亚官员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东道国的法律。会员国应建立机制,确保能够追究担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本国国民可能犯下的罪行的责任。埃塞俄比亚政府完全致力于与联合国合作,确保追究滥用豁免权的本国国民的刑事责任。
- 21. 预防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为确保官员和 其他人员能够发挥其作为保护者和榜样的作用,应制 定有效的筛选措施,以确保其品行良好,并在部署前 接受适当培训。埃塞俄比亚提供的培训内容包括行为、 纪律、遵守东道国法律的义务以及不遵守这些法律的 潜在后果。
- 22.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呼吁会员国确保各会员国有权起诉担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本国国民。联合国、联合国机构东道国和其他会员国之间开展合作对于确保问责也很重要。埃塞俄比亚政府随时准备作出必要努力,确保联合国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取得成功。
- 23. Nyanid 先生(喀麦隆)说,赋予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本组织官员的特权和豁免要继续成为服务于和平的工具,则本组织必须保持可信性和公正性。此外,特派官员和专家必须遵守当地法律,履行个人法律义务,遵从《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和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地位协定范本或适用的《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
- 24. 官员和特派专家必须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合乎自己的人权,包括公平审判权。一会员国的执法机构若希望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执行公务时的行为获取其正式陈述或对其提出指控,则必须完全遵照国际法行事,其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向联合国提交

- 免除豁免的书面请求。要记住,只有秘书长可以而且 应该免除赋予联合国官员的豁免。国际关系中要求的 礼仪还要维继,同时确保以不损害本组织利益的方式 进行问责。会员国应及时与联合国合作,交流信息, 为调查提供便利,并根据本国法律和联合国规定的程 序起诉那些受到指控的、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 的本国国民。
- 25. 喀麦隆政府认为,如果经由联合国的调查发现,有初步证据表明可能实施了属于某会员国管辖范围内的犯罪行为,则本组织应该能够将此类证据告知有关会员国。此外,会员国若为获取信息、文件或接触证人以便国家执法当局做出调查或向国家法院提出起诉而向联合国提出请求,则应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喀麦隆承诺跟进秘书长提出的要求提供信息的所有请求,前提是喀麦隆法律允许提供所请求的信息,而且,提供这些信息不会妨害国家当局正在进行的调查。喀麦隆法律规定由国家管辖喀麦隆公民或居民在国外犯下的任何罪行,条件是该罪行根据喀麦隆和行为实施地的法律都可受到惩处。喀麦隆在国家主管部门收到正式投诉或报告后,对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喀麦隆国民在国外犯下的罪行,特别是严重罪行行使管辖权。
- 26. 喀麦隆代表团敦促东道国继续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包括为此教育公众确保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受到适当对待。在征聘过程中应纳入提高认识和培训等预防措施,包括道德和行为标准方面的措施,以确保任命可信赖的官员和专家。喀麦隆政府实施背景调查,确保向联合国提供的人员无可指责,且从未参与实施犯罪。喀麦隆是安全部队国际学校的所在地,该校为来自喀麦隆和其他地方的联合国维和人员和其他人员提供维和技术和行为标准方面的培训。
- 27. 喀麦隆政府欢迎在各种活动中与联合国合作,例如联合国甄选援助和评估小组于 2019 年 9 月评估了喀麦隆警察。喀麦隆政府希望本组织加强对维和培训中心的支持。通过加大对维和人员培训的投资,联合国可以帮助减少维和人员所犯罪行。喀麦隆政府对拟订一项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国际文书的意见持开放态度。

- 28. Mundanda 先生(赞比亚)说,赞比亚代表团赞赏一些专门机构和组织出台了旨在防止各种形式的不当行为和犯罪行为的新的综合性政策和程序。赞比亚坚决支持联合国对特派军人、警察和文职人员的犯罪活动和虐待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赞比亚还致力于实现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目标。为此,赞比亚将确保被选出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本国国民受到良好培训并经过适当审查,以便他们诚信、出色地履行职责。
- 29. 赞比亚《刑法典》虽未对赞比亚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期间所事行为的责任做出具体规定,但确实对在外国管辖范围内犯下《刑法典》列为犯罪行为者的责任有所规定。此外,赞比亚《刑法典》规定,在外国管辖范围内对《刑法典》归为犯罪行为的定罪将被视为根据《刑法典》所做定罪。
- 30. 特派团内部强有力的监督和领导对于确保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不做出损害本组织工作的行为至关重要。因此,赞比亚政府正在为旨在向被选出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国民灌输高道义标准和道德原则的方案做出投入。选定人员在部署之前由有关当局进行审查。他们还要接受行为、道德和纪律方面的培训,并被告知所有联合国人员都有义务尊重东道国的法律,以及不这样做的后果。根据联合国的要求,被挑选部署到外地特派团的人员要受到犯罪记录、侵犯人权和纪律记录方面的审查。
- 31. 虐待和犯罪行为受害者不仅要得到充分保护,证人和举报人也要得到充分保护。目前没有记录显示担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赞比亚国民在履职时犯下严重罪行。然而,如果出现此类指控,将根据赞比亚法律对其进行调查和起诉。
- 32. Ly 先生(塞内加尔)说,塞内加尔代表团赞扬每天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工作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奉献精神和专业精神。塞内加尔自 1960 年独立以来一直是维和人员的派遣国,2019 年 9 月,因一起直升机事故,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服务的四名塞内加尔国民不幸丧生。然而,没有什么可以免除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对联合国和当地民众的责任。

- 33. 塞内加尔正在尽一切努力全面执行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罪行为的零容忍政策。塞内加尔总统是在联合国行动中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领导班子的成员,他发布了一项指令,呼吁作为维和特派团一部分开展行动的所有国防和安全部队严格遵守相关道德标准,并指示指挥官确保对所有违反此种标准的行为进行适当调查,并酌情予以惩处。国家立法对该高级别政治承诺做了补充,以便利对在国外犯下严重罪行的塞内加尔国民进行调查和起诉。就处理这种违反行为而言,国籍国应优先于东道国。在这方面,Ly 先生赞赏本组织努力向国籍国提交可信的犯罪行为指控,并鼓励所有国家遵守联合国相关决议。
- 34. 塞内加尔向秘书长提供了关于国家联络人的信息,以便利就国家一级启动的程序与联合国进行联络和开展合作。塞内加尔还为部队提供部署前和特派团内培训,并在发生犯罪或不当行为时对士兵实施纪律和司法制裁。塞内加尔还支持为在国内起诉最严重的国际罪行通过一项新的多边法律互助和引渡条约的倡议。
- 35. 要加强刑事问责,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尚未行动的各国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此类罪行不会逃脱惩处,并确保肇事者受到起诉。联合国、国家当局和东道国之间协调一致的做法也要予以促进,并纠正问责方面的不足之处,若东道国行使刑事管辖权的能力有限,则尤其如此。缺乏问责损害了法治,对严重罪行不作为加剧了受害者的痛苦。会员国在道义上有责任确保赋予联合国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绝不会被用作犯下应受谴责的行为而不受惩处的借口。
- 36. Yedla 先生(印度)说,印度支持本组织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不当行为和犯罪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因为即使是少数此类案件也会损害联合国系统的形象和信誉。印度代表团还欢迎秘书长采取举措处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某些个人据报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事件。事实上,印度是第一个向支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捐款的国家。
- 37. 由于会员国主权和管辖权牵涉到复杂的法律问题,因此追责问题仍然难以解决。联合国的法律人格赋予了在会员国开展行动所需的某些豁免权或特权,加上会员国在调查和起诉被告的职能能力或意愿方

19-17507 5/12

面的因素,使得问题更加复杂化。联合国作为一个组织,享有不受国家法院起诉的豁免权,但这不应混同于联合国官员和专家对其犯罪行为或不行为免负责任。然而,联合国本身只能采取纪律措施,不能行使刑事管辖权。尚不清楚联合国开展的调查是否可在会员国法院的刑事诉讼中被接受为证据。

- 38. 会员国肩负着将犯罪人绳之以法的主要责任。联合国必须迅速通知被指控犯罪人的国籍国并与其磋商,国籍国必须及时采取行动确立和行使管辖权,进行调查并酌情起诉。应鼓励和协助那些对国民在国外所犯罪行不实行域外管辖权的会员国修改本国法律,以确立此项管辖权,并对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本国国民的任何不当行为进行起诉。此类法律还应就调查和起诉所犯罪行方面的国际援助作出规定。联合国可以编制一份已执行国籍原则的会员国名单,从而揭示潜在的管辖权空白。在这方面,印度《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载有处理其国民域外犯罪以及就刑事事宜寻求和提供援助的条款。印度 1962 年《引渡法》对引渡逃犯作出规定,并允许根据双边条约或国际公约进行引渡。
- 39. 联合国努力制定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的明确标准和规则,但还需要取得更多进展。制定统一规则,加强调查能力,在组织、管理、指挥方面实施追责,在纪律、财务、刑事方面对个人实施追责,将有助于有效解决这一问题。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任何犯罪行为必须落实零容忍政策,同时必须加强落实追责的规定,使任何犯罪都无法逃脱惩罚,使联合国的形象和工作不受损害。
- 40. **Gaspard** 先生(海地)说,海地多年来一直是维持和平行动的东道国,非常重视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问题。海地代表团坚决支持秘书长报告(A/74/145)中所载的建议。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必须填补国内法律空白,这些空白使它们无法对其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期间犯下的罪行行使管辖权。事实上,他本国的刑法没有关于处理其国民代表海地政府履行公务时域外犯罪的规定。为此,他支持法律专家组关于通过一项关于此类罪行的国际公约的提议。

- 41. 各国政府必须提供评论意见并转递国籍国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被指控犯罪案件处理情况的信息。对于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许多案件,都没有提供关于调查和起诉行动状况的信息。在其他情况下,唯一提供的信息是,已经采取了纪律行动,这在海地代表团看来不过是一项行政措施;或者已经撤销了刑事起诉,但没有进一步的解释。然而,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在对未成年人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案件中,刑事起诉对于弥补造成的伤害至关重要。
- 42. 如果各国继续以这种方式运作,就可能是在造成有罪不罚,可能会严重损害受害人的权利。联合国也应在整个过程中以透明的方式行事,联合国和受害人国籍国都必须随时了解情况。此事最终危及的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信誉。
- 43. 最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立法机构 必须确保对显示这些机构和组织的工作人员可能犯 下罪行的可信指控进行报告的政策和程序具有连贯 性和协调性。会员国、联合国和民间社会必须共同努 力,确定这方面的最佳做法。
- 44. Anukam 女士(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政府派遣了特别小组,向在维持和平特派团服务的尼日利亚部队宣讲任何不当行动会对他们自己、尼日利亚和联合国产生的影响。总体上看,需要就不负责任行为的风险开展更有针对性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尼日利亚支持将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案件移交有关官员或专家的国籍国进行调查和可能的起诉。各国应向本组织报告已采取的步骤,并采取必要措施,起诉其国民在执行特派任务期间犯下的任何罪行,包括修改其立法以保证行使管辖权。尼日利亚政府正在为海外特派团的尼日利亚维和人员提供文娱设施,以提高士气,并批准了一项提案,准其定期休假,探望家人和亲人。
- 45. 不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冠以污名;相反,应使他们得到康复。尼日利亚政府向联合国支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提供了捐款,并呼吁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必须通过以下方式,建立一个有助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工作环境:改变特派团的组织文化,加大妇女的参与,改善工作人员的福利,及时调查和起诉嫌疑人,并提供培训项目。应当表彰

6/12

模范行为,鼓励他人效仿,而对不良行为要毫不犹豫 地予以惩罚。

- 46. **Koba**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目前向世界各地的9个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了2800名军官和警官。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服务是一项崇高的职责,绝不应被用来为非法行为或罪行开脱或辩护。所有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都必须遵守最高标准,尊重当地法律和习俗。如果他们犯法,就必须依法处理。印度尼西亚《刑法典》允许对无论在何处犯罪的印度尼西亚国民确立刑事管辖权;如果印度尼西亚的国家利益受到影响,则允许对任何罪犯确立刑事管辖权,无论其国籍为何。印度尼西亚还制定了与其他国家进行司法合作的必要工具,如关于引渡和司法互助的法律。
- 47. 有效的部署前培训是确保来自世界各地的维和人员遵守高行为标准的一个办法。然而培训需要投资,并得到会员国之间伙伴关系的支持。印度尼西亚很高兴将其维持和平中心作为国际培训中心。此外,三角伙伴关系等创新培训方法可能是有益的。印度尼西亚将在 2020-2021 年主办三角伙伴关系项目,目的是为东南亚及其他地区的维和人员提供高质量的培训。印度尼西亚还想探索有无可能在部队派遣国之间组织联合培训以支持共同部署。
- 48. Lasri 先生(摩洛哥)说,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犯罪对本组织任务的完成产生了不利影响,并损害了本组织与东道国的关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对于维护联合国的信誉至关重要。摩洛哥代表团完全支持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因为需要一个全面的全系统办法来打击军警人员、文职人员和特派专家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他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继续适用旨在打击此类行为的政策和程序。需要改善各国之间以及联合国与据称其国民在受雇于本组织期间犯下严重刑事罪行的国家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
- 49. 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所犯任何刑事罪行都应 受到该官员或专家国籍国主管国内法院的彻底调查 和起诉。当然,要做到这一点,联合国必须将犯罪行 为的指控移交有关国籍国。然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还不够。预防措施也至关重要。联合国官员和专家必 须接受根据当地情况定制的适当培训,以减少任何可

- 能构成犯罪的行为的风险。摩洛哥作为一个主要的部队派遣国,向其部队提供了高质量全面部署前培训,其中包括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信息。
- 50. 会员国必须共同努力确保联合国人员犯罪不会逃脱惩罚,并遵守公平审判的普遍原则,包括无罪推定、尊重辩护方的权利和受害人诉诸司法的权利。另一方面,当联合国行政调查确定对联合国官员或专家的指控没有根据时,本组织必须根据大会第73/196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恢复这些官员和专家的信誉和声誉。
- 51. **Ligoya** 先生(马拉维)说,马拉维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报告(A/74/142 和 A/74/145)。遗憾的是,报告中关于移交可信指控的信息并不令人鼓舞,因为大多数移交案件仍未完结。
- 52. 随着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人数的增加,所有会员国都必须保持警惕。会员国有责任确保其国民对他们在为联合国服务期间犯下的任何罪行承担责任。马拉维对其维和部队进行了部署前培训,包括介绍国际法和东道国法律,以防止任何犯罪行为。此外,部队必须签署承诺遵守法律和所有相关准则的声明。
- 53. 马拉维的《刑法典》和《日内瓦四公约法》确立 了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严重犯罪的 跨境管辖权。这些法律规定了基于国籍和对在国外所 犯罪行的管辖权。需要加强国际合作,杜绝有罪不罚 现象,捍卫联合国的诚信。
- 54. **Kemble 先生**(荷兰)说,荷兰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承诺打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犯罪行为,并欢迎他为获得关于移交各国调查和起诉案件的信息而一再作出努力。然而,正如秘书长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发表的报告(A/74/145)中指出的,一些国家尚未提供任何信息,尽管许多案件早在 2008 年就已移交。虽然荷兰代表团对 10 年前犯下刑事罪行的人被追究责任不抱任何希望,但各国干脆拒绝提供信息是不可接受的。
- 55. 他建议,在获取此类信息的努力失败的情况下,秘书长应要求在联合国行动中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领导圈(由 87 名现任和前任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组成的小组)的一名成员向有关会员国提出

19-17507 7/12

此事。这一举动将使政府高级官员注意此事,并提醒他们,其国尚未采取行动。此外,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72 (2016)号决议,秘书长应防止拒绝采取适当步骤调查指控、追究犯罪人责任并向其透露调查进展情况的会员国参加目前或未来的维持和平行动。

- 56. 他赞赏地注意到,如秘书长在其 2019 年 7 月 11 日的报告(A/74/142)中提到,秘书长努力加强不当行为报告程序,统一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调查标准,并采用以受害人为中心的方法。荷兰代表团完全支持 2017 年启动的秘书长关于改进本组织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全系统办法的战略,并欢迎迄今所做的工作,包括发布行政指示和实施新的政策和措施。
- 57. 荷兰政府审查了这些政策和措施,包括秘书长相 关报告(A/74/289)所载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拟议 修正案,并支持对扣减和缴款规则的拟议修订,以便 本组织有更加明确的依据,在工作人员未能遵行关于 家庭扶养的法院命令的情况下,根据命令中反映的数 额进行自愿扣除。荷兰代表团还支持删除一般性禁止 与儿童发生性行为的例外情况的提议,并敦促秘书长 尽快发布相关的行政指示。
- 58. 2018年,荷兰宣布,其不再希望被视为在向拒绝预防、调查和制裁不当行为的联合国实体提供支持或资助,并且,荷兰宣布,在向一个联合国实体提供财政捐助之前,将要求该实体建立和适用处理不当行为的适当程序。由于这项政策,荷兰暂停了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财政捐助。他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消除性骚扰之友小组的成员效仿荷兰的做法。
- 59. 荷兰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支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目前有 200 万美元)帮助提高受害人的声音,给他们提供了学习新技能和新行业的机会,从而支持他们重新融入社区生活,而不用担心遭到报复或羞辱。他敦促所有会员国向该信托基金捐款。

议程项目 83: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A/74/139)

60. **Nasimf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说,尊重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实现社会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必须在法治

的国内和国际层面之间保持平衡。不结盟运动仍然认为,联合国应更多关注法治的国际层面。

- 61. 在努力推动基于法治的国际关系时,应遵循国家主权平等原则,这意味着除其他外,所有国家都应该能够平等地参与国际一级立法进程。所有国家都应遵守条约和习惯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必须避免有选择性地适用国际法,必须尊重国际法规定的国家正当权利和法定权利。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是国际法治的基石。因此,会员国在处理与其他会员国的关系时,必须继续坚持基于规则的制度。
- 62. 不结盟运动大力鼓励会员国制定并采取有助于世界和平与繁荣及促进建立基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公正公平的世界秩序的措施。不结盟运动还鼓励各国利用国际法确立的机制和工具,和平解决争端。它呼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一切适当情况下行使《宪章》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权利,请求国际法院对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人权、法治和民主相互依存且相辅相成,所有国家都应履行义务,促进普遍尊重并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63. 不结盟运动依然对采用单方面措施表示关切,采用单方面措施措施对法治和国际关系产生了消极影响。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无权出于政治原因剥夺其他国家的法定权利。不结盟运动谴责所有破坏其任一成员民主和宪法秩序的企图。如果联合国要保持相关性并有能力应对威胁和挑战,其主要机关之间就必须进行密切合作与协调。不结盟运动仍然对安全理事会继续侵占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感到关切。大会应在促进和协调加强法治的努力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 64. 同时,国际社会不应在建立或加强国家法治的任务中取代国家当局。国家拥有法治活动的自主权非常重要,提升会员国履行国际义务的能力同样重要,包括为此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不过,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应当只在收到政府请求后再提供此类援助,并应严格遵守其各自授权。应考虑到各国习俗以及政治和社会经济特点,避免强加预设模式。
- 65. 在编制报告以及收集与法治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数据并对其进行分类和评估时,应考虑到法治没有协

商一致的定义。联合国各机构收集数据的活动不应导 致单方面制定法治指标或进行国家排名。任何指标都 应由会员国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商定。

- 66. 不结盟运动重申其欢迎大会通过第 67/19 号决议 的立场,该决议给予巴勒斯坦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 地位,反映了国际社会长期以来有原则地支持巴勒斯 坦人民的权利,包括自决、独立以及基于 1967 年前 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不结盟运动重申, 支持巴勒斯 坦国申请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安全理事会从2011年 至今仍未对此作出决定。
- 67. 不结盟运动强调《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规定 的见解和言论自由的重要性,但它希望强调,在行使 这项自由时, 必须承认和尊重道德、公共秩序以及他 人的权利和自由。言论自由不是绝对的;应当根据相 关的国际人权法和文书负责任地行使这项权利。
- 68. Jaiteh 先生(冈比亚)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表示 该国家组对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行为的蔓延深感关 切。因此,该国家组欢迎秘书长启动的两项紧急举措, 即在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领导下,编制 充分动员联合国系统应对仇恨言论问题的联合国行 动计划;在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事务高级代表领导下,一切预防和减少暴力和不安全工作中的中心地位。需 开展帮助确保宗教圣所安全的工作。
- 69. 该国家组继续致力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现法 治,并赞扬联合国继续在各种各样的环境中,特别是 在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 向法治和安全机构提供支持, 还赞扬联合国努力确保实施问责,采用预防性办法建 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 70. 传播国际法是在国际一级加强法治的最佳手段 之一。双边和多边合作可以提供传播国际法的工具, 而技术也可发挥作用。传播国际法可有助于加强国际 和平与安全,促进国家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事实上,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97年《附加议定书》 规定,各国有义务传播国际人道法。
- 71. 在区域一级,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在传播国际 法方面发挥了宝贵作用。设立该委员会作为咨询机构, 是推动各领域研究以加速非洲社会经济发展的工作 的一部分。委员会鼓励教授、研究、出版和传播国际 法文献,特别是非洲联盟的法律,以促进接受和尊重

国际法原则、和平解决冲突、尊重非洲联盟和诉诸其 机构。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工作,是双边合作传播国 际法相关信息并交流相关意见和经验以加强法治的 典范。

- 72. 在多边层面,联合国在传播和促进国际法方面发 挥了重要作用,非洲国家组促请秘书处设法进一步强 化这一作用以加强法治。
- 73. Chaboureau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代表如下 国家发言: 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北马其顿; 稳 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 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 他说, 联合国加强法 治的努力值得赞扬。尽管气候变化、被迫流离失所、 新技术以及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行为的蔓延无疑构 成了新的挑战,但决不能将这些趋势作为破坏法治的 借口。
- 74. 本组织在建设国家能力以加强法治方面提供的 援助,对解决令人担忧的全球趋势至关重要。他欢迎 联合国在马里、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地努 力培育有效、包容、透明、运作良好的司法、惩戒和 安全机构。欧洲联盟完全同意需要重申个人和社区在 要采取综合的多部门办法, 支持警察和安全部队、司 法部门、议会、民间社会组织和地方社区。
- 75. 欧洲联盟致力于制止有罪不罚现象,推进保障受 害者和社区权利、需求和期望的应对措施。欧洲联盟 欢迎本组织不懈努力,促进所有人,特别是脆弱处境 者,实现诉诸司法的权利。确保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安 全和正义对保持和平、实现关于性别平等的可持续发 展目标 5 以及关于和平、正义和强有力机构的目标 6 至关重要。
- 76. 欧洲联盟赞扬全球法治协调中心在联合规划和 提供联合国各实体对警察、司法和惩戒领域的援助方 面发挥的作用。欧洲联盟欢迎安理会为联合国和平行 动在支持警务、司法和惩戒领域国家当局方面的工作 提供方向,还欢迎在特派团过渡过程中优先考虑法治 支助方面取得的进展。
- 77. 鉴于腐败与冲突之间的联系,欧洲联盟期待将于 2021年举行的关于反腐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欧洲

19-17507 9/12 联盟支持联合国根据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 难民法加强以刑事司法手段应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 端主义。欧洲联盟敦促所有继续判处和执行死刑的国 家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

- 78. 欧洲联盟支持各国利用国际司法机制解决国家间争端和维护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法律秩序,包括为此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或诉诸其他国际法庭。国际条约和具有约束力的裁判对于调整国际关系至关重要,应本着诚意加以解释和执行。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对于维护法治至关重要。
- 79. 会员国对调查和起诉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罪行负主要责任。但是,在国家法律制度因缺乏政治意愿或无力采取切实行动而失效时,正义就迟迟无法实现,冲突长期拖延。因此,欧洲联盟大力支持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这些法庭除了有强大的威慑作用,还有助于确保实施问责和制止有罪不罚现象,从而促进信任与和解,实现可持续和平。
- 80. 因此,欧洲联盟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并将继续尽一切努力维护《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完整性并促进其普遍性。欧洲联盟对布隆迪和菲律宾退出《规约》深表遗憾,并鼓励马来西亚和乌克兰政府着手批准《规约》。欧洲联盟还支持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工作。
- 81. 欧洲联盟支持针对广泛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独立机制、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并支持采取措施将施害者绳之以法。欧洲联盟相信,大会将为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分配必要资源。欧洲联盟感到高兴的是,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现已开始运作,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收集的所有证据都已移交给独立调查机制。
- 82. 在谈到分享在促进各国尊重国际法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想法这一分专题时,他说欧洲联盟条约中的一个关键目标是遵守和发展国际法,包括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在欧洲联盟法院控制下,欧洲联盟委员会监督欧洲联盟法律的适用情况,包括上述条约、欧盟缔结的国际条约和协定以及欧盟各机构通过的

- 立法性法规。与适用欧洲联盟法律有关的事项可由欧洲联盟委员会、成员国和个人提交欧洲联盟法院。
- 83. 所有人都有责任加强法治。民主、人权与法治相辅相成。法治不仅是欧洲联盟的一项宪法原则,也是一项外交政策目标。
- 84. Jensen 先生(丹麦)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时说,秘书长的报告侧重于对国家和国际法治架构带来挑战的令人不安的趋势,这十分必要。在世界许多地方,很多人反对多边主义,法治呈现弱化的消极趋势,这正在破坏对人权的保护。因此,第六委员会的辩论将分专题选为分享在促进各国尊重国际法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想法恰逢其时。
- 85. 定于 2019 年 12 月举行的第 33 届红十字与红新月会国际大会将为各国在广泛问题上促进尊重国际人道法和开展跨区域合作提供机会。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也是人权理事会与大会之间有效合作的一个例子。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确定建立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该决议是欧洲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一项倡议。有罪不罚和司法不公严重侵蚀了缅甸的法治,必须将该国和其他地方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族裔清洗和战争罪的施害者绳之以法。
- 86. 北欧国家坚定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和各国际刑事法庭,并致力于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对严重罪行追究责任。国际刑事法院必须根据《罗马规约》赋予的管辖权,继续独立、不受阻碍地开展工作。
- 87. Roughton 先生(新西兰)还代表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发言,他表示,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其他主要文书为战后相对稳定和繁荣奠定了基础。法治植根于《联合国宪章》,对于确保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公正有效治理至关重要。日内瓦四公约证明国际社会有能力就基本、普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达成共识和一致。
- 88. 世界面临的挑战范围广、规模大、极其复杂。其中许多挑战不受国界的限制,存在于看不见的虚拟空间或涉及非传统行为体,导致了不确定性。人、社区、组织与国家之间的相互联系程度高于以往任何时候。史无前例的事件正在更频繁地发生,并立即在全球范围内广播。

- 89. 尽管非法网络活动、太空中的安全挑战以及网上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等新出现的威胁为法律专家和政策制定者提出了难题,但应通过现有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视角来解决这些问题。他敦促各国在国内和国际两级坚持法治,以确保所有人享有稳定、自由和繁荣,并鼓励各国发起并欢迎关于法治的对话,考虑遵守法治意味着哪些实际行动,并分享想法和最佳做法。
- 90. 联合国在将法治转化为改善人民生活的实际措施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联合国为建立有效、包容、运作良好的司法机构并确保对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遏制腐败作出了贡献。特别是,他肯定了法治股以及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工作,其职责包括考虑到法治领域的新实际情况和行为体。
- 91. 会员国在参与此类努力并相互合作时,应以《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指导。会员国应感到鼓舞,因为已经证明它们有能力达成共识和一致同意受到承诺的法律约束,会员国还应反思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惠益。
- 92. Hermida Castillo 先生(尼加拉瓜)说,国家一级的法治与国际一级的法治相辅相成。在国家一级,法治植根于遵守《宪法》和国内法。在国际一级,法治植根于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植根于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和不得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义务。
- 93. 尼加拉瓜坚定地致力于法治,并承认各国有责任 在所有领域巩固民主、主权和公平。尼加拉瓜尊重各 国的主权及其自决权,对国际法院充满信心,该法院 的工作不仅有助于促进、巩固和传播法治,而且对于 履行承诺确保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也必不可少。
- 94. 《联合国宪章》自 70 多年前通过以来,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贡献。然而,一些大国的行事方式与《宪章》的原则不符,企图控制发展中国家,损害它们的自决权和政治独立。
- 95. 应对全球挑战并为子孙后代建设更美好世界的唯一途径是多边主义,这是通往社会公正与和平的道路。只有尊重国际法准则,才能实现和平共处。因此,尼加拉瓜政府反对实施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这对

- 消除贫困和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构成障碍。尼加拉瓜将继续促进多边主义,以实现和平与稳定并保障其人民的权利。
- 96. Marani 先生(阿根廷)说,正义与和平是相辅相成的目标,打击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是加强法治的一个基本要素。因此,阿根廷感谢联合国努力支持在会员国加强法治,特别是在追究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罪行施害者的责任方面。
- 97. 阿根廷呼吁普遍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该规约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因此是国际一级法治的关键要素。阿根廷欢迎启动国际刑事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这再次表明,在国际关系中,正义和法律战胜使用武力。
- 98. 和平解决争端是法治的支柱之一,国际法院在这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为和平解决争端,也可能要求秘书长进行斡旋。然而,任何和平解决手段要想成功,都需要有关各方响应联合国各机构的呼吁,包括大会的呼吁,本着诚意采取行动并进行谈判。
- 99. 秘书长强调了法治对于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进展的重要性。阿根廷致力于实现关于和平、正义和强有力机构的目标 16,并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努力,促进人人、特别是边缘化和弱势群体有机会诉诸司法。在 2019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上,阿根廷作为和平、公正和包容社会的开拓者的成员,提交了一份支持目标 16 的联合声明。
- 100. 高级别政治论坛等活动促进了想法和最佳做法的交流,并促进了各国对国际法的尊重。在真相、司法和赔偿程序以及旨在确保严重国际罪行不再发生的程序领域,南南合作也是能力建设和交流经验的有效和高效工具。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加强国内和国际两级的法治。会员国只有通过跨领域共同努力,并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对话,才能将所作的承诺转化为现实。
- 101. **Lasri** 先生(摩洛哥)说,联合国通过旨在促进法治的各种活动和机制,指导和确保国际制度的可持续性。他赞赏地注意到本组织努力支持和协助会员国加强法治。摩洛哥致力于在国际一级促进法治,体现在该国的外交政策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19-17507 11/12

102. 会员国应该分享其在实行法治方面的经验和做法。摩洛哥开发了一种创新的南南合作模式,缔结了一些双边协定,根据这些协定,摩洛哥与其他国家分享知识、专长、资源和技术。摩洛哥政府还寻求与国际捐助者和其他非洲国家进行三方合作。此外,摩洛哥针对非洲伊玛目的培训方案涵盖伊斯兰研究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专题,有助于促进以对话和宗教包容为基础的和平文化。

103. 摩洛哥除了遵守国际条约外,还通过支持其他 国家的反恐怖主义工作促进和平与安全。摩洛哥将继 续作为联合国可靠的合作伙伴,支持联合国的工作, 特别是在非洲的工作。解决争端和化解危机的努力必 须符合国际规范。鉴于法治是和平与正义的基本要素, 如果领土完整、主权和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得不到尊重, 就无法建立法治。

104. Weiss Ma'udi 女士(以色列)说,在国家一级,以 色列对法治的承诺载于该国《独立宣言》和基本法。 这一法律框架有助于确保所有公民的权利得到维护, 并促进人们在由许多不同文化、宗教和族群组成的多 元化国家中共同生活。司法机关进一步保障了平等和 民主权利。最高法院提供了广泛的常设规则,并向公 民和非公民敞开大门,允许他们在存在基本权利或公 民自由受到侵犯的关切时寻求正义。最高法院还仔细 审查国内立法,包括反恐怖主义法律,以确保基本权 利、宪法权利得到维护,法治得到尊重。

105. 以色列为改善法官多样性作出了协同努力。最高法院院长是女性,最高法院 15 名法官中有 4 名是女性。一半以上的法官是女性,8.5%的法官来自非犹太少数群体。近年来,任命了 3 名埃塞俄比亚裔犹太人法官。此外,任命了首位女性卡迪(或称宗教法官),在一个穆斯林伊斯兰宗教法院担任法官。

106. 以色列致力于维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少数 群体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权利;促 进社会和经济权利;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以色列作 为所有主要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定期与民间社会接触, 并与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联合国实体举行圆桌讨论。以色列还努力在联合国促进人权。

107. 以色列致力于预防性骚扰。1998年,早在"我也是"(#MeToo)运动之前,以色列政府通过了一项进步的全面的法律,禁止性骚扰,根据这项法律,一些高级官员被起诉。以色列与其他一些国家共同成立了消除性骚扰之友小组,并提出了联合国第一份关于预防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的决议。

108. 在国际一级,以色列政府正在努力通过发展中世界的法律能力建设工作促进法治。2018年,以色列主办了第一次关于条约实践的国际会议,这一活动激发了更多的国际参与及合作。以色列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周年庆祝活动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并期待为今后的类似举措作出贡献,期待分享做法和专门知识。

109. 以色列代表团支持制定一项应对仇恨言论问题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并支持为确保宗教圣所安全所作的努力。她希望大会在 2019 年 6 月举行的关于打击反犹太主义以及其他形式种族主义和仇恨的非正式会议将促成实际行动和成果。以色列代表团对秘书长的报告还提及气候变化和腐败问题表示欢迎。以色列将继续充分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努力,并通过了积极进取的国内政策。联合国应极其认真地对待其自身正在进行的腐败和不当行为内部调查。

110. 以色列支持本组织为制止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弥补司法和法治方面欠缺所作的努力,并同意法治和刑事问责首先是各国自己的责任。必须建立保障措施,以防止进行不必要且有害的政治化。无论是在国际条约实践中,还是在国家和国际法院和法庭中,管辖权规则都有助于确保司法独立和公正,防止政治化,维护有关机构的合法性。机构如果无视这些规则并超出被赋予权力的范围,将破坏自身决定的有效性,损害自身的公信力和诚信。

下午6时散会。